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源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布在《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披露事项并不代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